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簡字第9號

113年度侵簡字第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梁○○

選任辯護人 林俊賢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6日所為之113年度侵簡字第9、10號刑事簡易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內關於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」，應更正為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。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裁判於合法上訴或抗告中，或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七、及附表編號2所處罪刑及沒收欄內已敘明併予宣告沒收部分，則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主文欄內漏載沒收之諭知，顯係出於誤寫，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內關於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」，自應更正為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」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原判決之本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智慧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
03 繕本)。

04 書記官 顏督訓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